

H2025-09-14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部分退役军人体检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 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 话：029-63917412
传 真：029-63917412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37 号楼

乙 方：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电 话：029-88271489
传 真：029-88271489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部分退役军人健康体检(二次)

采购编号：HCXM-GK-2507-08 (02)

根据 2025 年部分退役军人健康体检(二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 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柒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7995000.00 元

合同单价为：大写：陆佰壹拾伍元整；小写：615.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合同单价×实际体检人员数量(初检及复检总和)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全省部分退役军人健康检查及伤残鉴定。
2.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家小组，分批次对复检人员的检查结果进行联合诊断。
3. 部分退役军人的复检结果符合军队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分批次出具医学意见书和诊断证明书。
4. 如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部分退役军人，对结果有疑义的，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出合理、合法、合规的答复或解释说明，并协助甲方做出必要的劝导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双方达成的工作任务。

1.2. 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于乙方不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或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材料、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甲方进行审核和审计。

1.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进行评价和考核。

1.5.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体检场所交通方便，有多条公交线路可以到达，并在体检工作日内为体检人员免费提供饮用水和早餐。

2.2 乙方需提供质量良好、运作正常的检查设备，不得用精密度较差的旧机顶替。

2.3 乙方提供的床单、用具等按照常规进行消毒并经常更换保持洁净。

2.4 乙方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为该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应满足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2.5 乙方应对体检报告根据每个退役军人体检结果提出简明的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退役军人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体检中一旦发现较严重或者紧急的病情，应及时通知甲方的体检负责人。

2.6 乙方在体检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汇总表及个人体检报告册反馈给甲方负责体检的部门，并将职业相关异常人员信息及内容以告知书形式反馈给甲方。甲方必须负责将全部体检报告册交予体检者本人阅读并签字后由甲方永久保存。

2.7 乙方对于甲方体检中出现的放射性肿瘤及其他重大阳性结果，第一时间反应，进行复查或转诊。医务人员会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及本人，初检复检同时进行10月11月12月复检结论分3批报于甲方。

2.8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安排的体检人员有关资料及甲方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体检过程、健康状态等），乙方承诺对体检人员信息保密、检后结果保密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受时间限制。

2.9 对退役军人体检后在乙方就诊、住院发生的困难和问题能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合作。

2.10 乙方应按照《体检项目表》中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见附件），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增加名单外的人员或给退役军人增加体检项目，否

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 对体检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本文未提及的问题，能本着积极、合作的态度及时解决。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合同签订后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00%，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997500.00 元。乙方完成年度体检任务，甲方按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如累计结算费用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按实际体检费用结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按项目预算金额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乙方验收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六、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服务保密承担责任。

2. 乙方须遵守行业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向甲方及体检者本人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泄漏检测结果。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及与本合同有关人员遵守此规定，若以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的商业利益、声誉或任何其他方面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技术文档和软件）和有关本合同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含税总价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若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具有单方解除权。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8 日

开户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银行账号：3700012109200099612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8 日

开户名称：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银行帐号：1299041997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附件

体检项目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 1 | 一般体格检查 | 615元/人 | 据实结算 | 据实结算 |
| 2 | 内科 | | | |
| 3 | 外科 | | | |
| 4 | 皮肤科 | | | |
| 5 | 眼科 | | | |
| 6 | 血常规 | | | |
| 7 | 尿常规 | | | |
| 8 | 肝功能 | | | |
| 9 | 肾功能 | | | |
| 10 | 胸部正位片 | | | |
| 11 | 腹部彩超 | | | |
| 12 | 心电图 | | | |
| 13 | 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率 | | | |
| 14 | 微核率(复查) | | | |
| 15 | 血糖(增加) | | | |
| 16 | 癌胚抗原(增加) | | | |
| 17 | 甲胎蛋白(增加) | | | |
| 18 | 甲状腺彩超(增加) | | | |
| 19 | 甲状腺功能(增加) | | | |
| 20 | 职业病总检与评价 | | | |